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ACNE STUDIOS HOLDING AB的10.9%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買方甲（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該等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購買價買賣股份，佔Acne Studios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9%。本公司已承諾支付購買價的資金。買方乙為股份購買協議下另一名買方，其將購買額外數目的股份，佔Acne Studios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最多30.1%。買方甲與買方乙購買銷售股份預期將同時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Acne Studios已發行股本10.9%的權益，而Acne Studios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Acne Studios集團在不同國家以「Acne Studios」品牌經營男士和女士成衣時裝、鞋類、配飾及牛仔布服裝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作出申報及公布。

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買方甲（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該等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購買價買賣股份，佔Acne Studios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9%。本公司已承諾支付購買價的資金。買方乙為股份購買協議下另一名買方，其將購買額外數目的股份，佔Acne Studios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最多30.1%。買方甲與買方乙購買銷售股份預期將同時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Acne Studios已發行股本10.9%的權益，而Acne Studios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該等賣方：該等創辦人、管理層及財務股權賣方

該等買方：買方甲及買方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個別該等賣方及買方乙及（如該賣方為公司）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甲將收購的權益

Acne Studios已發行股本中的375,069股股份，佔Acne Studios已發行股本的10.9%。

有關Acne Studios集團的詳情，請參閱「Acne Studios集團的資料」一節。

買方乙將收購的權益

買方乙亦有條件同意收購Acne Studios的已發行股本最多30.1%，惟須受買方乙或其相聯基金須予取得的若干監管批准所規限。倘買方乙並無於最後期限日或之前取得該等監管批准（或獲得書面豁免），則買方乙將收購較少數目的股份，佔Acne Studios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1%，而股份購買協議訂約各方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達致完成。

購買價

倘若完成在最後期限日作實，則買方甲就Acne Studios的10.9%權益應付的購買價預計為486,341,168瑞典克朗（約423,116,816港元）。倘若完成發生在最後期限日之前或Acne Studios作出協定金額以外的任何現金付款，有關金額可以減少。買方甲與買方乙應付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為相同。

釐定購買價的原則乃由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Acne Studios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現金流量以及業務及前景。

買方甲應付的購買價將由本集團的現金儲備及／或外部銀行借貸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各賣方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簽署時至交割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有關進行Acne Studios集團業務的責任；及
- (b) 各賣方就Acne Studios集團有關公司授權及不抵觸、所有權及註冊成立及資本化的各項保證（於完成時及截至完成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在交割日期並無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任一買方均有權通過向股份購買協議的其他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在交割日期立即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交割日期作實。

除非若干主要賣方與該等主要賣方同時完成所有將由其出售之銷售股份，否則該等買方毋須完成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緊接完成後，該等創辦人、買方甲、買方乙及管理層將持有Acne Studios已發行股本合共100%，而有關股東已與股份購買協議同時訂立有關彼等於Acne Studios的擁有權和有關Acne Studios的管治的股東協議，而股東協議將自完成起自動生效；然而倘若買方乙並無取得上述監管批准（或獲得書面豁免），若干財務股權賣方將仍為股東及將會，在此情況下，該等創辦人、買方甲、買方乙、管理層及財務股權賣方將訂立另一份股東協議取代現有的股東協議。

由於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擁有Acne Studios已發行股本10.9%的權益，Acne Studios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ACNE STUDIOS集團的資料

Acne Studios是一間於瑞典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Acne Studios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不同國家以「Acne Studios」品牌經營男士和女士成衣時裝、鞋類、配飾及牛仔布服裝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根據Acne Studios集團按照會計原則編制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a) Acne Studios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純利(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	247,467瑞典克朗 (相當於 約215,296港元)	236,594瑞典克朗 (相當於 約205,837港元)
純利(已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	165,330瑞典克朗 (相當於 約143,837港元)	169,909瑞典克朗 (相當於 約147,821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Acne Studios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54,140,000瑞典克朗(相當於約569,101,800港元)。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與配飾零售及買賣之業務。本集團擁有廣泛的自行管理零售網絡，在全球各地遍設約800間店舖及擁有約7,000名員工。

「Acne Studios」由Acne Studios擁有，而Acne Studios是一間位於瑞典斯德哥爾摩的時裝公司，專營男士和女士的成衣時裝、鞋類、配飾和牛仔布服裝。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一直是Acne Studios的長期批發合作夥伴。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兩個集團之間的合作關係。Acne Studios的管理層將可藉此機會運用本公司在零售業(特別是在大中華地區)的強大專業知識。

本公司將不會參與Acne Studios集團的日常管理。待完成(據此Acne Studios股東之間的股東協議將自完成起自動生效)後,本公司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及一名無表決權的觀察員加入Acne Studios董事會以監察Acne Studios集團的表現及參與其策略發展的決策。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作出申報及公布。

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原則」	指	Acne Studios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過去三年貫徹採用的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方法、慣例、政策和程序,以編制其法定賬目和綜合賬目(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目)(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目中進一步訂明),在各情況均須符合BFRNAR 2012:1 (K3)和瑞典年度賬目法
「Acne Studios」	指	Acne Studios Holding AB,一間於瑞典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Acne Studios集團」	指	Acne Studios Holding AB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買方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Acne Studios已發行股本的10.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瑞典斯德哥爾摩、中國和香港的清算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甲」	指	恩豪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乙」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之直接控股附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買方」	指	買方甲及買方乙的統稱，各稱為「買方」
「交割日期」	指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已取得若干監管批准(或買方乙書面豁免)後十五(15)個營業日當日；及(ii)最後期限日(或倘最後期限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或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的代表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股權賣方」	指	Acne Studios的六(6)名現有股東，由商人及財務投資者組成，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他們是獨立第三方，而倘該賣方為一間公司，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公司各自的實益擁有人亦是獨立第三方

「該等創辦人」	指	兩(2)名商人及瑞典公民，他們是Acne Studios的創辦人(彼等個人或透過其公司權益出售銷售股份)，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期限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簽訂股份購買協議之日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指	Acne Studios集團的若干管理層員工，彼等個人或透過其公司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Acne Studios已發行股本的3.97%
「重大不利影響」	指	違反股份購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而有關單獨違反或與任何其他上述保證一併違反而導致或合理地預期會對Acne Studios集團造成的損害、費用、開支及／或利潤損失，或對全部銷售股份的價值造成的減值總值超過20,000,000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買方甲就375,069股股份應付的總購買價，佔Acne Studios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9%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出售Acne Studios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予買方甲及買方乙
「賣方集團成員」	指	就賣方而言，各有關賣方及其不時的聯屬人士（Acne Studios集團公司除外）及其各自的每名董事、高級人員、經理、成員、股權持有人、受讓人或繼承人
「該等賣方」	指	該等創辦人、管理層及財務股權賣方的統稱，各稱為「賣方」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甲、買方乙及該等賣方就買賣合共最多1,410,810股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瑞典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 僅供參考而言，瑞典克朗按1.00瑞典克朗兌0.8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I.T Limited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麥永森先生。